

以法治凝聚社会共识： 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新时代路径

热点聚焦

□ 徐晓波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描绘了法治社会建设更加深入翔实的改革蓝图，凸显其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深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不仅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基础工程，更是国家长治久安、社会和谐稳定的关键。建设法治社会必须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法治教育，凝聚社会共识，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切实的法治保障。

坚定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推动法治社会建设

习近平法治思想系统阐明了法治社会在构筑法治国家中的基础性作用。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系统提出法治社会建设目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完善推进法治社会建设机制，健全社会治理体系。以实现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社会共识，夯实全面依法治国的社会基础。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法治社会建设提供了系统的理论依据和实践指导，明确提出法治建设要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法治社会建设以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中心，需通过法律保障公民的权利义务，强调多元主体协同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推动政府、社会组织、市场主体、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法治社会建设，使法律成为解决社会问题的基本工具。

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在实践中不仅要完善法治体系和制度设计，还要注重法治文化的培育与创

新。应进一步加强法治文化建设，使法律意识融入社会各层面，推动从“他律”向“自律”转变。要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家庭和社会教育体系，使法律成为社会行为规范的重要依据，为实现法治中国奠定基础。

健全城乡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提升社会法治化水平

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支撑，建设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不仅包括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还需提升体系覆盖与服务质量，使法治更加贴近群众生活，增强法治获得感。

一是健全服务网络，确保法律服务覆盖城乡。推进市县乡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点)建设，确保群众能便捷高效获得法律服务。依托数字技术，构建线上法律服务平台，使优质法律资源惠及偏远地区，弥补法律服务资源不均衡的问题。

二是完善服务机制，推动法律服务体系化发展。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调解、法律援助等资源，联动公安、检察院、法院等机构，形成全要素、一体化的法律服务体系。强化法律服务队伍建设，依托司法行政干部、律师等专业力量，同时培养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和志愿者，缓解基层法律服务力量不足的问题。

三是优化服务内容，提升法律服务质效。进一步完善法治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基础服务，同时拓展金融、知识产权、涉外法律等增值法律服务，推动“一件事”集成办理，使法律服务更贴近群众需求，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法治宣传教育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石，旨在普及法

律知识，形成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需齐抓共管，深入基层、覆盖全社会，引导群众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一是完善普法责任制，将法治宣传融入执法和公共服务。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机制，加强以身说法，以案释法，用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实践教育引导群众，推动全面守法。

二是推动法治宣传数字化，提高传播广度和精准度。充分利用社交媒体、法律咨询软件，在线普法平台等数字化工具，实现灵活、高效普法，并通过大数据精准匹配不同群体需求，提高法治宣传的针对性。

三是聚焦重点人群，推动精准普法。强化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企业管理者和职工、农村干部和农民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以重点对象法治素养的提升，引领全社会树立法治风尚、塑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改进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强化犯罪预防与治理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是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关乎社会稳定与国家未来。保障未成年人权益，首先要教育引导其从小掌握宪法法律知识，树立宪法法律意识，养成尊法守法习惯。同时，要多管齐下，强化措施，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一是健全学校与社区协作机制，构建未成年人保护网络。学校层面，应加强反欺凌、禁毒等法治教育，推广“法治副校长”制度，引导未成年人养成法治思维方式和行为习惯，提高自我保护能力。社区层面，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提供法律援助、心理辅导和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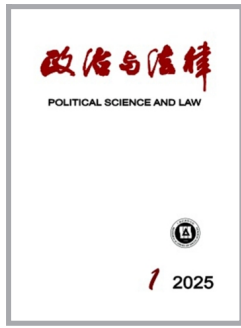
庭教育指导，形成学校、社区、家庭联动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实现全方位法治关怀。

二是加强早期干预，降低高风险群体犯罪率。针对困境儿童、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建立预警和帮扶机制，提供心理支持、家庭教育及社会资源扶持。通过未成年人活动中心、公益项目等方式，为其创造健康成长环境，减少违法犯罪风险，推动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更加完善。

三是强化矫治教育，助力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针对涉罪未成年人，应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完善矫治教育机构，在心理干预、法律教育、职业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帮助其重塑价值观，顺利回归社会，避免重新犯罪，实现教育矫治与社会预防的有效结合。

观点新解

陈昊泽谈保险说明义务的进阶—— 应立足于保险法实现规范的分化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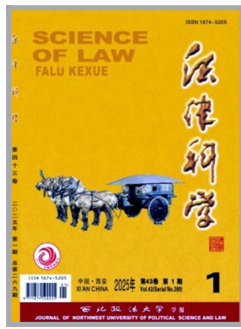
福州大学法学院陈昊泽在《政治与法律》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系统论法学视角下保险说明义务的反思与建构》的文章中指出：

保险说明义务作为我国保险法学的创新成果而诞生。在保险法实践运行中，保险说明义务面临功能失灵、内容矮化的危机。在法律层面，保险说明义务虽是该法中唯一积极调整保险销售行为的条款，但其并未有效结合保险销售制度发挥规制性。在保险销售持续作为保险监管重点内容的同时，实践中仍然大量存在不当的保险销售行为。保险说明义务还是保险法上仅有的保险销售私法救济措施。规制性与救济性的缺乏，反映出保险说明义务立法目标与实践效果的反差。

保险说明义务的先行研究在内部视角下未完全展开，在外部视角下支离破碎。先行研究由解释论到立论论的过渡，司法观点从实质标准向证据标准的转变，暴露出既往观点与法律体系的割裂，对保险销售实践的忽略。系统论法学诞生于法律与社会间的缝隙，其关注法律系统的闭合性与开放性以化解“悖论”，正可以为研究保险说明义务提供融合内外的考察视角。

在系统论法学视角下，保险说明义务的制度设置未处理好法律系统与保险系统的关系，接连出现功能性瘫痪与过度社会化问题。保险说明义务规范运作的模糊化、制度设置的时间性漏洞，导致保险说明义务既难以经由自身运行影响保险销售实践，又难以稳定社会的规范性预期。保险说明义务的进阶不在于自身的解释论优化、立法论改造，而应立足于保险法实现规范的分化整合，即以保险说明义务出发完善保险销售行为规制与保险销售救济制度。这要求将保险说明义务的行为规制功能分出至保险业法，能为法律体系中的保险销售行为规制提供明确化、完善化的机会，增加保险销售行为规制的整合性；以适恰性原则建构保险销售行为规制的“反身法”逻辑，通过自我调控来实现社会调控；进行转介条款的“要件”设置与基于民商法的“效力”重塑，以促进系统的整合。申言之，我国保险法学研究需要结合内部视角(法律系统)与外部视角(保险系统)，方能得到保险法作为领域法的神髓。

范明志谈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展开的关键内容—— 是塑造稳定可靠的法定起诉主体



中国政法大学范明志在《法律科学》2025年第1期上发表题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的制度展开》的文章中指出：

个人信息保护是人类发展到信息社会才出现的法律制度，个人信息至今尚未成为法律保护的权利类型。个人信息权益是否属于其他领域中公共利益性的“权利基础”从而适用一般公益诉讼的模式，是设计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基础性问题。从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及其实施情况来看，作为公益诉讼客体的个人信息具有独特的公益性，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具有公私法融合性，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实践体现了较强的业务专门性，这些特点决定了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在制度展开中必然具有个性化的规则设计需求。

私益诉讼是民事诉讼的一般形式，民事诉讼法为私益诉讼提供了较为完备的程序规范。相对而言，公益诉讼作为一种“补充性”“例外性”的诉讼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是为了弥补私益诉讼在能力上的不足。这种“补充性”“例外性”决定了公益诉讼往往不需要专门、常设的起诉主体。公益诉讼与私益诉讼的这种相互关系是符合民事权利救济基本逻辑的：对于民事主体可以自由处分的私益，国家权力机关不应以公益诉讼的方式介入，以确保民事处分权和私法自治秩序的实现。

从实现个人信息的保护目的来看，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比私益诉讼具有更强的逻辑性，更容易操作且具有更强的诉讼动力。公益诉讼的制度优势促使其发展为一种更加常态化而非例外性的个人信息保护诉讼模式。在这种诉讼模式中，塑造稳定、可靠的法定起诉主体应当成为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展开的关键内容。

在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展开的过程中，消费者组织以及国家网信部门确定的组织均不宜担负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起诉的在先顺位主体角色，故在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中不当套用其他公益诉讼中的起诉主体顺位机制。检察机关与其他公益诉讼起诉主体处于并列起诉顺位，既符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定位，也能够平衡司法的谦抑性与效能性，应当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制度的内容，而且对检察机关在新型社会治理中更好地发挥职能具有一定意义。

(赵珊瑾 整理)

前沿观点

□ 王圣祥

良好、适宜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立命之本，发展之需。生态环境保护需要环境法规范的实施予以保障。随着公民环保意识、法律意识的不断提升，公民以其自身行为参与环境法律实施正逐渐成为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势力。环境法赋予了公民等私主体利用环境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各项权利和义务，公民等私主体通过行使环境权利与履行环境义务，将自身环境利用行为与环境保护相结合，可以有效地促进环境法规范的实施，彰显私人实施环境法的独特优势，推动我国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构建和完善。

环境法私人实施的理论基础

环境法私人实施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私主体的消极被动守法，更表现为私主体通过对自身权利的行使与义务的履行，积极推进环境法生态环境保护功能的实现。环境法私人实施的理论基础主要源于公民环境权理论和公共信托理论。

(一)公民环境权理论

公民环境权理论是关于公民等私主体是否对环境享有权利、享有何种类型权利、如何行使权利以及如何保障权利行使等理论。公民环境权不仅强调公民对环境资源享有权利以确保自身的生存需求，更强调公民等私主体应当保护环境以实现主体更好地生存和发展需求，公民环境权是集权利与义务于一体的权义复合型权利。公民环境权理论将公民从单纯追求个

人利益的“理性经济人”上升为兼顾个人利益与环境公共利益“生态理性经济人”，促使公民在利用环境资源时遵循自然规律，积极参与国家环境事务管理，在自身权益和环境公共利益遭受侵害时以自身行为为救济或寻求公力救济。

(二)公共信托理论

公共信托理论主张人类生存发展所需的各种环境要素、环境资源应归属于全体国民共同所有，是全体国民的“共同财产”，任何人不能任意对其占有、支配或损害。全体国民将“共同财产”委托国家及其政府进行管理和保护，但并未放弃对“共同财产”的所有权和监督，国家及其政府无法有效保护或侵害环境资源时，全体国民有权通过诉讼等方式要求国家采取保护措施或国民以自身行为保护环境。

环境法私人实施的法律定位

(一)环境法私人实施的法律依据

环境法私人实施以私主体行使权利与履行义务的形式规定于我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多个环境保护单行法中。尽管现有的规定数量不多且分散，多数权利与义务的实现需要由国家公权力引导或配合，但却是支撑私主体主张环境权益与环境公益享有与救济的法律依据。

(二)环境法私人实施的功能定位

一方面，环境法私人实施有效弥补公共实施的规制漏洞，环境法公力实施易受“规制俘获”或地方保护主义影响，难以有效监管，救济所有的受侵害环境权益。私主体通过检举、公益诉讼等方式，可有效弥补公共实施的规制缺陷，有利于生态环境的全

面保护。另一方面，环境法私人实施有效推动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建设。私主体或自觉主动或在国家引导下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积极获取环境信息和参与环境治理，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检举或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在维护环境公共利益的同时，提升了社会整体的环境法治意识和参与能力，有利于推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的构建。

环境法私人实施的制度完善路径

环境法私人实施功能的有效发挥，离不开完善的实施制度和保障措施。首先，应赋予私人实施明确的法律权利能力。公民环境权是私人实施环境法的权利基础，如果缺乏以法律形式存在的公民环境权，私人实施将成为无根之木。为贴合我国生态环境法典编纂体例要求，应考虑在总则编中规定公民环境权。同时，进一步放宽社会组织参与环境司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主体资格条件，允许更多社会组织参与，有效释放社会组织在环境保护中的自身优势。其次，应完善私人实施的法律行为能力。制定更加合理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既要公开政府环境信息，又要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既要拓展公众环境知情权的行使深度，又要确保公众环境知情权不被侵犯。同时，优化公众参与制度，拓宽公众参与形式，提升参与质效，确保公众能参与、敢参与和参与有保障。举例而言，对于私主体环境检举权的行使，要确保在充分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采取多种形式鼓励措施，鼓励私主体行使检举权以保护环境公共利益。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设计合理的人民陪审员选拔机制，确保参与主体的广泛性、公开性和公正性，并为参与主体提供适当的保障措施，确保人民陪审员的参与实效。最后，应为私人实施提供充足的社会保障能力。大力发展律师职业，鼓励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加强对环境纠纷



律师的业务培训和奖励扶持，充分发挥律师在环境纠纷化解中的专业知识和沟通技能。鼓励高等学校法学教育为环境纠纷律师人才队伍培育后备力量。将环境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大环境法治教育的中小学宣教力度。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社交网络，以多渠道和可视化方式持续推进环境法治宣传，引导、鼓励公众践行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不断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环境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需要调动多方积极性共同参与。环境法的有效实施，需要公共实施与私人实施共同作用，应坚持公共实施为主导，又充分发挥私人实施的多元化、多样性、灵活性优势，形成治理合力以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法律翻译技术赋能法治文化传播的路径

前沿关注

□ 戴静

在全面依法治国与数字革命驱动下，法律翻译技术成为法治文化国际传播的“桥梁”与“加速器”。笔者从法律语言智能系统、技术标准、多模态产品、政产学研合作、技术伦理及效能监测六个维度，探讨法律翻译技术赋能法治文化传播的创新路径，旨在提升中国法治话语权。

构建法律语言智能处理系统，夯实法治文化传播的数字化底座

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法律语言智能处理系统成为法治文化传播的数字化基石。该系统融合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与知识图谱技术，高效处理法律文本，实现精准翻译、智能检索及语义分析。通过深度学习算法训练，该系统能迅速理解并准确翻译法律术语、条文及案例，提升翻译效率与准确性。

该系统还挖掘法律文本深层含义与逻辑关系，丰富法治文化传播素材与视角。其自我学习与优化能力确保模型随用户反馈及实际应用不断优化，提升传播效果。

政策层面，国家应支持法律语言智能处理系统研发，促进高校、科研机构与企业合作，推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同时，建立相关标准与规范，确保系统稳定可靠，为法治文化传播奠定坚实基础。通过该系统，法治文化传播将更精准、高效，助力法治理念国际传播与认同。

建立法律翻译技术规范体系，打造法治文化输出的“国际通行证”

法律翻译技术规范体系的建立是法治文化输出

的关键。该体系应包括术语翻译规范、文本格式规范、翻译质量控制规范等多个方面。其中，术语翻译规范是核心，它确保了法律术语在不同语言之间的准确对应和一致表达。

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可以利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对全球法律术语进行收集和整理，形成标准化的术语库。同时，通过建立术语翻译规则和校验机制，确保术语翻译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此外，还应加强对翻译质量控制的研究和实践，制定科学的翻译质量评估标准和流程，提高翻译质量和效率。

在国际合作中，法律翻译技术规范体系可以成为法治文化输出的“国际通行证”。通过遵循国际公认的翻译标准和规范，可以增强中国法治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认可度。同时，也有助于促进不同国家和地区之间的法律交流与合作，推动全球法治文化共同发展。

开发多模态法治文化传播产品，拓展国际法治话语叙事空间

多模态法治文化传播产品的开发是拓展国际法治话语叙事空间的有效途径。这些产品包括图文、视频、音频等多种形式，通过生动、直观的方式展现中国法治文化的魅力和价值。

在数字化转型背景下，可以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等先进技术，打造沉浸式的法治文化传播体验。例如，通过VR技术模拟法庭审判过程，让观众身临其境地感受中国法治的公正和严谨；通过AR技术将法律条文与现实生活场景相结合，使法律知识更加贴近群众，易于理解。

此外，还可以利用社交媒体、短视频平台等新媒体渠道，发布具有中国特色的法治文化内容，吸引更多国际用户的关注和参与。通过多模态传播产品的开

发和推广，可以拓宽国际法治话语的叙事空间，提升中国法治文化的国际影响力和话语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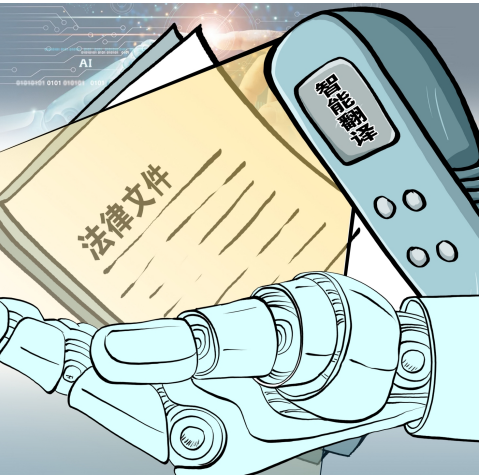
搭建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培育法治文化技术传播新动能

政产学研用一体化平台是法治文化技术传播的关键支撑。该平台汇聚政府、高校、科研机构、企业及用户等多方资源，旨在打造协同创新、资源共享的生态系统。

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借助云计算、大数据等先进技术，我们应构建跨地域、跨行业的法治文化传播平台。此平台不仅能加速法律翻译技术的迭代升级，还能促进其与法律实务、法律教育的深度融合。同时，它也将为中国法治文化技术的国际传播铺设道路，通过与国际组织、海外高校等机构的合作与交流，展示中国法治文化技术的最新成果和特色优势，推动中国法治文化技术的国际化和标准化进程，助力中国法治文化走向世界舞台。

建立技术应用的伦理审查机制，筑牢法治文化传播的安全防线

在数字化转型的浪潮中，法律翻译技术的应用日益广泛，但其可能触及个人隐私、数据安全等敏感领域。为确保法治文化传播的安全性，构建严谨的伦理审查机制势在必行。此机制需设定清晰的审查准则与流程，预先识别并规避技术应用中的潜在风险。同时，强化监督与管理，保证技术应用不越法律与伦理的红线。此外，提升用户的隐私保护意识与数据安全教育，增强其法律认知与风险防范能力亦不可或缺。如此，伦理审查机制将成为法治文化传播的坚实盾牌。通过建立技术应用的伦理审查机制，可以筑牢



法治文化传播的安全防线，守护技术应用在合法的轨道上前行。

创建动态化传播效能监测模型，实现技术赋能的精准化升级

构建动态化传播效能监测模型，对于技术赋能法治文化传播的精准升级至关重要。在数字技术的支持下，通过运用大数据和AI技术，对传播活动进行深度剖析。这一模型如同“智慧眼”，实时捕捉并分析用户互动、渠道表现及受众反馈，精准衡量传播覆盖面与影响力。通过持续优化传播策略，能确保法治文化传播更为精准高效。同时，长期跟踪机制的实施，将助力我们把握传播趋势。通过对比分析不同时间段、不同渠道、不同受众的传播效果，可以揭示传播过程中的规律和趋势，为未来的传播策略制定提供有益的参考和借鉴。